

# 固原市

## 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原审批发〔2020〕40号

### 关于对原州区 2020 年炭山乡美丽小城镇建设方案的批复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局报来《关于对原州区 2020 年炭山乡美丽小城镇建设方案审查的请示》（原住建交发[2020]5号）收悉。经审核研究同意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0 年炭山乡美丽小城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640402-78-01-000836)。

#### 二、建设单位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排水管道 1175 米，化粪池一座 50 立方米，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雨水边沟 2937 米，铺装人行道 1966 平方米。新砌景观墙 588 米，铁艺围墙 48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农贸市场改造大棚 200 平方米，新建大门 1 座，硬化场地 270 平方米，砖混结构公共卫生间 1 座 20 平方米。新建小微公园 2 处，青石板硬化 187 平方米，鹅卵石路面 241 平方米，青瓦铺装 235 平方米，烧结砖 308 平方米，防腐木亭 3 个，道路 244 米，混凝土道牙 488 米。

### **四、建设期限：2020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工程概算总投资 1029.4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自治区住建厅美丽小城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安排解决。

### **六、建设项目管理**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方案，尽快开工建设。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四制”管理。做好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填报工作，于每月 28 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项目监管部门。项目完成后由你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县级验收。

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2月21日



---

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2月21日印

